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与本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粤 0304 民初 7767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粤 0304 民初 7767 号]，京基集团以其名下房产作担保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请求法院裁定在案件审结前，禁止被执行人执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17）粤 0304 民初 7767 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粤 0304 民初 7767 号之一]，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复议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7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粤0304民初7767号之四]，京基集团用其名下房产作担保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法院裁定如下：

（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在2018年2月8日举行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剥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并应当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3677371股全部计入该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查封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与白石路交汇处红树东方家园会所(碧海云天二期)1层2层天面会所(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4000385254),以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为限。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0304民初7767号之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附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4 民初 7767 号之四]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 0304 民初 7767 号之四

申请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组织机构代码 27938145-2。

法定代表人：陈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思宇，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柳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86 号集浩大厦二、三楼，主要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罗爱华。

委托代理人张健，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冯贤滨，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京基公司以康达尔公司将在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康达尔公司可能非法剥夺其表决权为由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要求法院裁定：1. 责令康达尔公司不得在该次会议上剥夺其表决权；2. 责令康达尔公司将京基

公司持有的股份数全部计入该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申请人的担保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33209）提供了以价值人民币 3000 万元为限的房产作为担保。

本院就本次行为保全，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进行了听证，京基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思宇、康达尔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健到庭参加了听证。

本院经审查认为，京基公司为康达尔公司股东，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持有股份 123677371 股。

生效的（2016）粤 03 民终字第 13834 号民事判决，已认定康达尔公司在人民法院、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对京基公司股东权利作出限制之前，不得以公司决议的方式限制京基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在听证中，康达尔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已有生效判决，或证券监管机构行政行为，或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限制京基公司投票权。

另查明，康达尔公司已经多次拒绝将京基公司所持股份计入股东大会有效票数，其中包括：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此京基公司均提起了诉讼。

从上述事实来看，即将举行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康达尔公司有极大的可能继续拒绝将京基公司所持股份计入股东大会有效票数，该行为以及因该行为而产生的股东大会决议，将会使得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故本院予以准许京基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在 2018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剥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并应当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677371 股全部计入该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查封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与白石路交汇处红树东方家园会所（碧海云天二期）1 层 2 层天面会所（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 4000385254），以价值人民币 3000 万元为限。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陈肖娟

审 判 员 霍云波

人民陪审员 刘紫薇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婉（代）